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购买智能融合法庭服务项目的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申请购买智能融合法庭服务项目，根据规定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预算金额

5万元以内。

**二、项目要求**

符合我院购买智能融合法庭服务项目，详见附表。

**三、资质要求及所需材料**

1.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报告；

3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4.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.投标人应在“信用中国”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网站中查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、和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，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网站中查询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，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；

7.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
**四、报名相关事宜**

1.报名时间：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8日；

2.报名地点：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办公楼4楼423室；联系人：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6696109929。

3.报名截止时间：2025年4月18日下午17:30；

4.其它有关事项：报价表、报名时请携带法人委托书、法人代表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被委托人身份证、企业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、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投标单位出具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；

5.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1.投标人需注明报价单是否为最终报价；

2.公司所提供的投标文件须密封并加盖公司印章。

 附件：购买智能融合法庭服务项目清单。

      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

2025年4月15日